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人”）作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胜股份”、“公司”或“发行人”）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就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46号）同意注册，公司向16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30,845,15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6.2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99,994.9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3,867,140.24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于2025年9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309,959,238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安徽国控基石混改升级产业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159,161	34,999,999.81	6个月
2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 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6,064	44,999,997.44	6个月
3	青岛高创澳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 高创玖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5,496	20,999,990.16	6个月
4	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筹研究精选 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33,806	19,999,995.26	6个月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26,896	55,549,984.16	6个月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33,806	19,999,995.26	6个月
7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7,612	39,999,990.52	6个月
8	杨岳智	1,233,806	19,999,995.26	6个月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21,413	70,050,104.73	6个月
10	宁波聚澜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7,186	21,999,985.06	6个月
11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33,806	19,999,995.26	6个月
12	粤财中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东省质量提升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0,709	29,999,992.89	6个月
1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6,539	22,799,997.19	6个月
14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50,709	29,999,992.89	6个月
15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64,342	28,599,983.82	6个月
16	薛小华	1,233,806	19,999,995.26	6个月
合计		30,845,157	499,999,994.97	-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暨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79,114,081股增加至309,959,238股。

本次发行后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因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总股本数量发生变动,公司总股本数量增加至311,178,838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总股本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股)
2025年12月5日	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19,600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限售股形成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作出的承诺如下：自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企业/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前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18 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30,845,157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311,178,838 股的 9.91%。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发行对象共计 16 名。

4、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 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比例
1	安徽国控基石混改升级产业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159,161	2,159,161	0.69%
2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 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6,064	2,776,064	0.89%
3	青岛高创澳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 高创玖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5,496	1,295,496	0.42%
4	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筹研究精选 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33,806	1,233,806	0.40%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26,896	3,426,896	1.10%
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33,806	1,233,806	0.40%
7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467,612	2,467,612	0.79%
8	杨岳智	1,233,806	1,233,806	0.40%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21,413	4,321,413	1.39%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股)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股)	本次解 除限售 股份占 公司当 前总股 本的比例
10	宁波粲澜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7,186	1,357,186	0.44%
11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33,806	1,233,806	0.40%
12	粤财中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东省质量提升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0,709	1,850,709	0.59%
1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6,539	1,406,539	0.45%
14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50,709	1,850,709	0.59%
15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64,342	1,764,342	0.57%
16	薛小华	1,233,806	1,233,806	0.40%
合计		30,845,157	30,845,157	9.91%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变动数量(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	122,022,855	39.21%	-30,845,157	91,177,698	29.30%
高管锁定股	89,958,098	28.91%	-	89,958,098	28.91%
首发后限售股	30,845,157	9.91%	-30,845,157	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19,600	0.39%	-	1,219,600	0.39%
二、无限售条件股	189,155,983	60.79%	30,845,157	220,001,140	70.70%
总股本	311,178,838	100.00%	-	311,178,838	100.00%

注：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的为准。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均履行了本次发行中的相关股票限售承诺；公司关于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振宇

张啸天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